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6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

法定代理人 王偉傑

債 務 人 吳俊青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貳佰肆拾柒元。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